

臺北市府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二條條文草案
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 規 會 第 二 組 修 正 條 文	交 通 局 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交 通 局 修 正 說 明	法 規 會 第 二 組 修 正 說 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 <u>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</u> ，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 <u>工程處</u> 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	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六0一三00號令發布修正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執行機關名稱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
